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利特米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tamix Global Limited

利 特 米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6)

建 議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封面頁下文及首頁所用的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相關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No. 7, Jalan TP 7, UEP Industrial Park,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以電子設備方式)舉行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30頁。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針對COVID-19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防控措施以保護股東、員工及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其他與會者免受感染風險：

1. 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5度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大會會場；
2. 於獲准進入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及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全程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3. 按登記時本公司分配的指定座位就座以確保社交距離；
4. 將不提供點心；
5. 將不派發紀念品或公司禮物；及
6. 建議有任何上呼吸道疾病症狀或正接受任何檢疫的股東不要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鑒於COVID-19帶來的持續風險及作為本公司保障股東健康與安全之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委任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彼等的投票權，而非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鑒於近期的COVID-19疫情及馬來西亞政府實行的行動管制令，本公司將以現場會議及電子設備的方式舉行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隨附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itamix-global.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須將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地址為No. 7, Jalan TP 7, UEP Industrial Park,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地址為No. 7, Jalan TP 7, UEP Industrial Park,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視作已撤回論。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碼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5
發行授權	6
購回授權	6
擴大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	7
重選退任董事	7
續聘核數師	8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8
以電子方式參與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責任聲明	10
推薦建議	11
一般資料	11
其他事項	11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2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5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其他與會者的健康對本公司至關重要。為防控COVID-19傳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措施作為保障與會股東、員工及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其他與會者健康與安全之防控措施的一部分：

1. 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5度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大會會場；
2. 於獲准進入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及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全程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3. 按登記時本公司分配的指定座位就座以確保社交距離；
4. 將不提供點心；
5. 將不派發紀念品或公司禮物；及
6. 建議有任何上呼吸道疾病症狀或正接受任何檢疫的股東不要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所有與會股東無須實際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鑒於COVID-19帶來的持續風險及作為本公司保障股東健康與安全之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委任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彼等的投票權，而非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委任表格須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馬來西亞的總部(地址為No. 7, Jalan TP 7, UEP Industrial Park,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倘馬來西亞政府因應COVID-19實施任何規定要求更改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地點，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itamix-global.com)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的經修改安排或續會情況。

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itamix-global.com)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如適用)。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No. 7, Jalan TP 7, UEP Industrial Park,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前稱為公司法，開曼群島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利特米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3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ladron Chemicals」	指	Gladron Chemicals Sdn. Bhd.，前稱為Age D'or Chemicals Sdn. Bhd.，一家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海南利特米」	指	海南利特米生物科學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由利特米(香港)及世豐福(海南)健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1%及49%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Kevon」	指	Kevon Sdn. Bhd.，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即已發行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Ritamix」	指	Ritamix Sdn. Bhd.，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利特米(香港)」	指	利特米(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Ritamix International」	指	Ritamix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令吉」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Ritamix Global Limited

利特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6)

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 Lee Haw Yih (主席及行政總裁)

拿汀斯里 Yaw Sook Kean

非執行董事：

Lee Haw Shyang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Siok Hui 女士

Lim Chee Hoong 先生

Lim Heng Choon 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

No. 7, Jalan TP 7

UEP Industrial Park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31樓

敬啟者：

建議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續聘核數師；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閣下提供有關上述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資料，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一般授權

鑒於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當時股東的書面決議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500,000,000股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再變動，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10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購回授權

鑒於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當時股東的書面決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500,000,000股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並無購回股份及註銷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最多購回5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倘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以便彼等於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透過額外增加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股份數目）增加可能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即拿督斯里Lee Haw Yih及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一名非執行董事Lee Haw Shyang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Ng Siok Hui女士、Lim Chee Hoong先生及Lim Heng Choon先生。

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數字並非三或三的倍數，乃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參與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規定，任何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的董事之任期僅至接受委任後的首次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接受重選。

拿督斯里Lee Haw Yih及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Lee Haw Shyang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而Ng Siok Hui女士、Lim Chee Hoong先生及Lim Heng Choon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獲委任。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及112條，拿督斯里Lee Haw Yih（作為執行董事）、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作為執行董事）、Lee Haw Shyang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Ng Siok Hui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Lim Chee Hoong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Lim Heng Choon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退任董事」）應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的指引評估並審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獨立性確認函，並確認彼等全體仍屬獨立人士。此外，提名委員會已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按照本公司提名政策評估各退任董事於本年度或自其各自獲委任日期起（視情況而定）的表現，並認為其表現令人滿意。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Ng Siok Hui女士、Lim Chee Hoong先生及Lim Heng Choon先生的經驗、技能及其他方面（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帶來進一步的貢獻。因此，在提名委員會推薦下，董事會建議全體退

任董事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董事。為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各自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的議案放棄表決權。董事會相信，繼續委任退任董事有利於董事會維持穩定及多元化。

各擬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續聘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Mazars PLT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董事會(認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意見)推薦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Mazars PLT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的獨立聯席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續聘核數師的詳情載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No. 7, Jalan TP 7, UEP Industrial Park,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以電子設備方式)舉行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提呈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由股東透過投票方式酌情批准發行授權。召開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30頁。

鑒於近期的COVID-19疫情及馬來西亞政府實行的行動管制令，本公司將以現場會議及電子設備的方式舉行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在No. 7, Jalan TP 7, UEP Industrial Park,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舉行。

本通函隨附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itamix-global.com)下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仔細閱讀本通函並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將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馬來西亞的總部(地址為No. 7, Jalan TP 7, UEP Industrial Park,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

董事會函件

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視作已撤回。

以電子方式參與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參與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1. 通過實時視聽網絡廣播觀看並收聽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此乃需要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即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前72小時)前發送電郵至 howard@gladron.com 進行預先登記。股東謹請注意，加入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鏈接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前通過電郵發送至已預先登記的股東；
2.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即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前72小時)前通過電郵提交問題至 howard@gladron.com；及
3. 委任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大會上發言及投票。

董事會將在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答復預先提交的問題(由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全權酌情審議有關問題是否與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有關)，隨後並將通過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itamix-global.com)發佈公告的方式回復該等問題。

有關以電子方式參與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登記程序的關鍵日期／截止日期

關鍵日期	舉措
從即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即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前72小時)	為參加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議程的實時視聽網絡廣播，股東可通過發送電郵至 howard@gladron.com 進行預先登記。 所有電郵一經收到均會獲發本公司的確認電郵。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或之前	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收取的已填妥並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關鍵日期

舉措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三十分(即二零二一年股東
週年大會前72小時)

股東通過電郵將問題提前發送至
howard@gladron.com的截止時間。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三時正

經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後：

- 股東(其作為本公司股東的身份獲得驗證)將收到一封確認電郵，其包含用於訪問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議程的實時視聽網絡廣播的鏈接。
- 股東(其作為本公司股東的身份無法獲得驗證)，將被拒絕且不得以電子方式參與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本公司將發送電郵通知彼等。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三十分

點擊確認電郵中的鏈接，訪問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議程的實時視聽網絡廣播。

倘處於登記程序任何階段的股東於上述截止時間前仍未收到本公司的電郵，則彼等應致電+603-5191-8989或發送電郵至howard@gladron.com與本公司聯繫。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會議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經監票人核實後，其結果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

董事會函件

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據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本通函第25至30頁的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利特米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Lee Haw Yih
謹啟

馬來西亞，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並擬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以下各董事重選連任的事項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必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Lee Haw Yih

拿督斯里Lee Haw Yih，51歲，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全面管理及制定本集團業務策略。彼為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之配偶及Lee Haw Shyang先生之胞兄。

拿督斯里Lee Haw Yih於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行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於一九九五年八月，拿督斯里Lee Haw Yih加入本集團，開始在Gladron Chemicals擔任產品開發促銷專員。自一九九六年六月起，彼於Gladron Chemicals擔任董事，並負責管理本集團。目前彼擔任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即Ritamix International、Gladron Chemicals、Ritamix、Kevon、利特米（香港）及海南利特米之董事。

拿督斯里Lee Haw Yih於一九九二年六月畢業於加拿大麥克馬斯特大學（McMaster University），獲理學學士學位，且於一九九四年六月獲得加拿大麥克馬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拿督斯里Lee Haw Yih於下列各公司解散前擔任董事。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終止業務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Gallant Asia Sdn. Bhd. （「Gallant Asia」）	馬來西亞	分銷食品添加劑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二日	強制清盤（附註）
Gladron Sdn. Bhd.	馬來西亞	暫停營業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二日	剔除註冊

附註：Gallant Asia為一家由拿督斯里Lee Haw Yih擁有約65%權益及由第三方擁有35%權益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分銷食品添加劑。Gallant Asia無法找到商業夥伴，因此無法繼續經營其業務，包括無法動用其資金結清其債權人付款，於解散時無償債能力。若一名債權人向馬

來西亞吉隆坡高等法院提出呈請，且法院命令Gallant Asia清盤，則對Gallant Asia提起強制清盤程序。Gallant Asia清盤後，拿督斯里Lee Haw Yih親自與債權人進行全面及最終結算。拿督斯里Lee Haw Yih確認，就其所知，概無有關Gallant Asia的懸而未決的爭議或責任。

拿督斯里Lee Haw Yih確認，彼並無作出欺詐行為或失當行為導致有關各公司解散，且彼並不知悉有關各公司解散導致或將導致彼遭遇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申索。

拿督斯里Lee Haw Yih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首次固定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服務任期須於該首次任期屆滿後及其後各連續三年期任期屆滿後自動續約三年，除非由其中一方於當時任期屆滿前至少三個月以書面通知終止續約。拿督斯里Lee Haw Yih有權獲得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責任與義務釐定的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584,400令吉，可根據薪酬委員會所提供推薦建議調整。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拿督斯里Lee Haw Yih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中持有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arry-Worth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337,500,000股股份之權益。Garry-Worth Investment Limited由拿督斯里Lee Haw Yih擁有53.37%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拿督斯里Lee Haw Yih被視為於Garry-Worth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的33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訂約各方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的確認書及承諾書，拿督斯里Lee Haw Yih、Lee Haw Hann先生、Lee Haw Shyang先生及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均為一致行動人士(「訂約各方」)(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因此，訂約各方共同控制337,5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7.5%。

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

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50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及全面財務管理。彼為拿督斯里Lee Haw Yih之配偶及Lee Haw Shyang先生之兄嫂。

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在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彼於Accredit Leasing Corporation Sdn. Bhd.(一家從事租賃業務的公司)擔任會計助理。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彼於L&M

Prestressing Specialist Sdn. Bhd. (從事建築物及土木工程結構預應力及後張預應力業務) 擔任高級會計助理。自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彼於 Mac Food Services (M) Sdn. Bhd. (為餐廳提供肉類及家禽產品的生廠商及供應商) 擔任會計主管。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拿汀斯里 Yaw Sook Kean 加入本集團，擔任 Gladron Chemicals 的財務總監。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拿汀斯里 Yaw Sook Kean 分別一直擔任 Kevon 及 Ritamix 的董事。

拿汀斯里 Yaw Sook Kean 於一九八九年十月從馬來西亞芙蓉市芙蓉中華獨立中學 (Chung Hua High School) 完成三年中學教育。彼於一九九九年五月成為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成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

拿汀斯里 Yaw Sook Kean 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首次固定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服務任期須於該首次任期屆滿後及其後各連續三年期任期屆滿後自動續約三年，除非由其中一方於當時任期屆滿前至少三個月以書面通知終止續約。拿汀斯里 Yaw Sook Kean 有權獲得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責任與義務釐定的基本年度薪酬 (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 278,400 令吉，可根據薪酬委員會所提供推薦建議調整。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拿汀斯里 Yaw Sook Kean 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中持有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拿汀斯里 Yaw Sook Kean 實益擁有 337,500,000 股股份之權益。根據訂約各方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的確認書及承諾書，拿督斯里 Lee Haw Yih、Lee Haw Hann 先生、Lee Haw Shyang 先生及拿汀斯里 Yaw Sook Kean 均為一致行動人士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因此，訂約各方共同控制 337,500,000 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67.5%。

非執行董事

Lee Haw Shyang 先生

Lee Haw Shyang 先生，45 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彼乃拿督斯里 Lee Haw Yih 的胞弟及拿汀斯里 Yaw Sook Kean 的小叔弟。

自一九九六年六月起，彼擔任Gladron Chemicals的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彼擔任Ritamix的董事。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彼擔任Johnson Medical International Sdn. Bhd.(從事醫療設備的製造)的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彼於Magical Milestone Sdn. Bhd.(從事物業租賃)擔任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彼於Cross Creation Sdn. Bhd.(從事醫用品的醫學實驗、管理諮詢及貿易)擔任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彼於Eemed International Sdn. Bhd.(從事醫用設備的設計、安裝及維修)擔任常務董事。

Lee Haw Shyang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

Lee Haw Shyang先生於下列公司解散前擔任董事。相關詳情如下所示：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址	終止業務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Global Focus Resources Sdn. Bhd.	馬來西亞	暫停營業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三日	剔除註冊
Athlonix Sdn. Bhd.	馬來西亞	電子產品貿易 及製造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一日	剔除註冊
Johnson Medical Development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共和國	醫用品貿易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七日	剔除註冊

Lee Haw Shyang先生已確認上述公司於其解散時尚有償付能力且已停止營業。彼進一步確認彼並無欺詐行為或不正當行為導致公司解散，且並不知悉存在任何因公司解散而針對其已提起或將提起的實際或潛在申索。

Lee Haw Shyang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首次固定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服務任期須於該首次任期屆滿後及其後各連續一年期任期屆滿後自動續約一年，除非由其中一方於當時任期屆滿前至少三個月以書面通知終止續約。Lee

Haw Shyang先生有權獲得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責任與義務釐定的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60,000令吉，可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調整。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Lee Haw Shyang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e Haw Shyang先生於33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訂約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的確認書及承諾書，拿督斯里Lee Haw Yih、Lee Haw Hann先生、Lee Haw Shyang先生及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均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因此，訂約各方共同控制337,5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Siok Hui女士

Ng Siok Hui女士，52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Ng Siok Hui女士於法律行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自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彼於馬來西亞一間律師事務所Khaw & Hussein擔任法律助理。自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彼於馬來西亞一間律師事務所Ng Yook Woon Andrew T C Saw & Co.擔任法律助理。Ng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加入馬來西亞一間律師事務所Mak, Ng & Lim，且目前為合夥人。

Ng Siok Hui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自英國萊斯特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成為馬來西亞大律師公會會員。

Ng Siok Hui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首次固定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服務任期須於該首次任期屆滿後及其後各連續一年期任期屆滿後自動續約一年，除非由其中一方於當時任期屆滿前至少三個月以書面通知終止續約。Ng Siok Hui女士有權獲得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責任與義務釐定的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60,000令吉，可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調整。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Ng Siok Hui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g Siok Hui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Lim Chee Hoong先生

Lim Chee Hoong先生，60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Lim Chee Hoong先生於會計及審核領域擁有逾35年的經驗。自一九八一年五月至一九八八年八月，彼於馬來西亞一間會計事務所Coopers & Lybrand擔任見習律師。自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一九九零年一月，彼於Seal Inc. Bhd.(一家從事物業開發及管理的公司)擔任財務主管。自一九九零年一月至一九九一年三月，彼於Kinta Properties Sdn. Bhd.(一家從事物業開發的公司)擔任高級會計專員。自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一九九三年六月，彼於馬來西亞一間會計事務所Kassim Chan & Co任職，擔任審核主任。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彼於各公司的商業部門擔任會計師。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彼於馬來西亞一間會計事務所Lee Teik Swee & Co擔任合夥人。Lim Chee Hoong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加入馬來西亞一間會計事務所Lim Chee Hoong & Co(現稱為CHI-LLTC)，目前為合夥人。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Lim Chee Hoong先生獲委任為PRG Holdings Berhad(股份代號：7168及股份名稱：PRG，其附屬公司的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從事房地產開發及家具織帶以及橡筋線製造的公司，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Lim Chee Hoong先生已獲委任為Choo Bee Metal Industries Berhad(股份代號：5797及股份名稱：CHOOBEE，一間從事製造及銷售平底鋼鐵產品的公司，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Lim Chee Hoong先生亦獲委任為Pelika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Berhad(股份代號：5231及股份名稱：PELIKAN，一家從事製造及分銷書寫工具、藝術品、繪畫、玩具品、學校及辦公室文具、文具盒產品以及提供物流服務的公司，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一九八零年，Lim Chee Hoong先生取得高中證書。彼於一九九三年一月成為馬來西亞特許執業公共會計師會員，於一九九三年七月成為馬來西亞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成為馬來西亞稅務公會會員。

Lim Chee Hoong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首次固定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服務任期須於該首次任期屆滿後及其後各連續一年期任期屆滿後自動續約一年，除非由其中一方於當時任期屆滿前至少三個月以書面通知終止續約。Lim Chee Hoong先生有權獲得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責任與義務釐定的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60,000令吉，可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調整。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Lim Chee Hoong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m Chee Hoong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Lim Heng Choon先生

Lim Heng Choon先生，50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Lim Heng Choon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於馬來西亞吉隆坡Boston Consulting Group任職，離職前擔任顧問。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彼於從事IT服務的海輝軟件（國際）集團公司任職，兼任企業發展部的副總裁及首席營運官，離職前擔任顧問。彼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一直於從事工業包裝的International Liquid Packaging Solutions Pte Ltd擔任董事及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彼亦於從事IT服務的文思海輝技術有限公司擔任顧問，及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於從事諮詢服務的Hyperion Connect Ltd擔任董事。

Lim Heng Choon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自澳洲莫納什大學獲得工程學士學位，且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自美國西北大學凱洛管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以下公司解散程序開始前，Lim Heng Choon先生為該公司的董事。相關詳情如下所示：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址	終止業務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程序 開始日期	解散方式
IG-Interactive Pte. Ltd.	新加坡	暫停營業	二零二零年 二月四日	剔除註冊

Lim Heng Choon先生已確認上述公司於其解散程序開始時尚有償付能力且已停止營業。彼進一步確認彼並無欺詐行為或不正當行為導致公司解散，且並不知悉存在任何因公司解散而針對其已提起或將提起的實際或潛在申索。

Lim Heng Choon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首次固定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服務任期須於該首次任期屆滿後及其後各連續一年期任期屆滿後自動續約一年，除非由其中一方於當時任期屆滿前至少三個月以書面通知終止續約。Lim Heng Choon先生有權獲得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責任與義務釐定的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60,000令吉，可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調整。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Lim Heng Choon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m Heng Choon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名退任董事就其本身確認，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i)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提供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1. 股東批准

本公司提出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並未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獲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500,000,000股類別股份。就批准購回授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4. 購回原因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能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在恰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進行有關購回。行使購回授權可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基於當時的情況決定，惟須受上市規則的限制。

5.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不時生效的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交付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在上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動用溢利、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作為資金購回股份，或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則可動用資本作為資金購回股份。購買時應付高於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須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則以資本撥付。

6.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關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7. 股價

股份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成交價(港元)	
	最高	最低
二零二零年		
五月(自上市日期起)	3.10	1.70
六月	4.60	2.88
七月	6.76	0.79
八月	2.34	0.68
九月	0.89	0.51
十月	0.65	0.45
十一月	0.73	0.42
十二月	0.74	0.53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63	0.50
二月	0.60	0.50
三月	0.60	0.48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57	0.52

資料來源：聯交所

8.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倘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各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9.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適用，彼等將遵守該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倘購回股份令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削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可能另行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比例)，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10.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以下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股份總數百分比	佔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假設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
Garry-Worth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37,500,000(L)	67.5%	75.0%
拿督斯里Lee Haw Yih ^(2及3)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與其他方共同持有之權益	337,500,000(L)	67.5%	75.0%
Lee Haw Shyang先生 ⁽³⁾	與其他方共同持有之權益	337,500,000(L)	67.5%	75.0%
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 ⁽³⁾	與其他方共同持有之權益	337,500,000(L)	67.5%	75.0%
Lee Haw Hann先生 ⁽³⁾	與其他方共同持有之權益	337,500,000(L)	67.5%	75.0%
Lim Ee Min女士 ⁽⁴⁾	配偶權益	337,500,000(L)	67.5%	75.0%
Yee Mei Loon女士 ⁽⁵⁾	配偶權益	337,500,000(L)	67.5%	75.0%
Warrants Capital Ltd ⁽⁶⁾	實益擁有人	27,532,000 (L)	5.5%	6.1%
Lee Soo Kai先生 ⁽⁶⁾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7,532,000 (L)	5.5%	6.1%
Voon Sze Lin先生 ⁽⁶⁾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7,532,000 (L)	5.5%	6.1%
Wong Ching Ying女士 ⁽⁷⁾	配偶權益	27,532,000 (L)	5.5%	6.1%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 (2) Garry-Worth Investment Limited為337,5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Garry-Worth Investment Limited由拿督斯里Lee Haw Yih、Lee Haw Shyang先生、Lee Haw Hann先生及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擁有53.37%、20.17%、20.17%及6.29%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拿督斯里Lee Haw Yih被視為於Garry-Worth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訂約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的確認書及承諾書，拿督斯里Lee Haw Yih、Lee Haw Hann先生、Lee Haw Shyang先生及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均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因此，訂約各方共同控制337,5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7.5%。
- (4) Lim Ee Min女士，Lee Haw Shyang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Lee Haw Shyang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Yee Mei Loon女士，Lee Haw Hann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Lee Haw Hann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Warrants Capital Ltd為27,532,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Warrants Capital Ltd由Lee Soo Kai先生及Voon Sze Lin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Soo Kai先生及Voon Sze Lin先生各自被視作於Warrants Capital Ltd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Wong Ching Ying女士，Lee Soo Kai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Lee Soo Kai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已發行股份數目保持不變的基礎上且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潛在後果，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11.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Ritamix Global Limited

利特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特米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No. 7, Jalan TP 7, UEP Industrial Park,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以電子設備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聯席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拿督斯里Lee Haw Yih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Lee Haw Shyang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Ng Siok Hui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v) 重選Lim Chee Hoong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vi) 重選Lim Heng Choon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年」)的董事薪酬；
4.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Mazars PLT為本公司二零二一財年財務報表的獨立聯席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的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外，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形式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香港境外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佈之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授權將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形式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的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授權利購回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為及代表董事會
利特米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Lee Haw Yih

馬來西亞，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

No. 7, Jalan TP 7
UEP Industrial Park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31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針對COVID-19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防控措施以保護本公司股東(「股東」)、員工及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其他與會者免受感染風險：(a)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5度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大會會場；(b)於獲准進入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及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全程強制佩戴外科口罩；(c)按登記時本公司分配的指定座位就座以確保社交距離；(d)將不提供點心；(e)將不派發紀念品或公司禮物；及(f)建議有任何上呼吸道疾病症狀或正接受任何檢疫的股東不要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將密切監控當前COVID-19形勢並可能在短時間內實施額外措施，有關情況將於臨近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公佈(如有)。
2. 鑒於近期的COVID-19疫情及馬來西亞政府實行的行動管制令，本公司將以現場會議的方式舉行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且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將以電子設備方式進行。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在No. 7, Jalan TP 7, UEP Industrial Park,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舉行。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參與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i)通過實時視聽網絡廣播觀看並收聽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此乃需要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即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前72小時)前發送電郵至howard@gladron.com進行預先登記。股東謹請注意，加入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鏈接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前通過電郵發送至已預先登記的股東；(ii)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即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前72小時)前通過電郵提交問題至howard@gladron.com；及(iii)委任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3. 鑒於COVID-19帶來的持續風險及作為本公司保障股東健康與安全之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委任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彼等的投票權，而非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4. 凡有權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表決，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位代表就此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就此所委任之各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5. 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地址為No. 7, Jalan TP 7, UEP Industrial Park,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論。
6. 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力，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7. 就上述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而言，拿督斯里Lee Haw Yih、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Lee Haw Shyang先生、Ng Siok Hui女士、Lim Chee Hoong先生及Lim Heng Choon先生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一。
8. 就上述提呈的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與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一致認為，並推薦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Mazars PLT為獨立聯席核數師。
9. 就上述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10. 就上述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將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權力。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附錄二。
1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本著真誠決定通過純粹有關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議程或行政事項決議案除外。
1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名下股份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單獨擁有股份，但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為準。
13.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拿督斯里Lee Haw Yih；執行董事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非執行董事Lee Haw Shyang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Ng Siok Hui女士、Lim Chee Hoong先生及Lim Heng Choon先生。